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 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限)	爱 全修 15,000 元、5	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犯罪學》

一、犯罪古典學派的思想家及理論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原則為何?其對於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何在?其思想對於犯罪人處遇的見解,與當前實證主義對犯罪人矯正的理念相同之處為何?(25分)

犯罪古典學派理論及與實證學派比較是犯罪學基本題型,考題歷久不衰。例如:

1.古典犯罪理論奠定了犯罪學理論的基礎。請說明其形成的歷史背景、對人性的基礎假設、主要內涵及代表人物。(97監所員)

命題意旨

2.古典犯罪理論是犯罪學最重要的理論之一。請說明其主要內容、代表人物及重要貢獻。(99檢事官) 3.古典犯罪理論如何解釋犯罪行為發生的原因及國家刑罰權的來源?並論述根據古典犯罪理論,國家應如何預防犯罪?(102警察三等)

4.試論述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原因最主要看法為何?又依其理論提出何種犯罪預防模式?(105觀護人)

均應留意。

答題關鍵

考生可先略述邊沁功利主義之意義,再分就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原則及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 引用陳逸飛老師考用書的內容來作答,最後再就與實證主義犯罪矯正理念相同處來分項論述。

考點命中

-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2021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二章。
- 2.《高點·高上犯罪學三合一題庫班》第一回,陳逸飛編撰,頁164、165。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 **邊沁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原則**: Bentham 乃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學說創始人,思想及著作深受功利主義哲學影響,其提出「道德微積分」觀念,認為非法行為獲致快樂大於事後承受痛苦時,犯罪將會產生,惟有讓痛苦超越犯罪的快樂,才能預防犯罪。他提出四個古典制約體系如下:
 - 1.物理制約:指自然產生無須法律或人為介入的制裁機制。所謂冥冥中自有報應、夜路走多會碰到鬼之概念, 其主張犯罪在某程度會受到自然產生的應報。
 - 2. 道德制約:即透過道德力量相約成俗地來約束人的行為,如鄰里或社區輿論,對該地區的住民或潛在犯罪人具有抑制的力量,此亦為一種社會控制力量。
 - 3.政治制約:即透過功利原則由國家立法,建立合理懲罰犯罪的機制,強調懲罰愈迅速、嚴厲與確定,愈能 發揮嚇阻犯罪的功效。
 - 4.宗教制約:人類行為自古受宗教和教條約束,尤其基督教教義,人具有原罪,所以人需要與上帝交好,服 從上帝的旨意,這樣人類才能獲得救贖。

(二)對於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

- 1.功利主義:「功利」指趨樂避苦,無論犯罪或刑罰都是基於功利主義;法律制度目的在「為最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刑罰具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但懲罰是一種惡,必須行為對社會產生不利,須預防更大危害時,才應發動刑罰。
- 2.懲罰原則:
 - (1)罪刑均衡:懲罰絕對不能低於犯罪所得利益,危害愈大懲罰應愈嚴厲。懲罰須與犯罪成比例,衡量犯罪對社會造成的嚴重性,非依犯罪的意圖、宗教上的罪孽(Sinfulness)或被害人的身分。
 - (2)鼓勵輕犯:兩罪相競合時,對重罪犯行的懲罰須足以使人選擇輕罪犯行,使欲違法者產生不違犯重法的動機。
 - (3)懲罰適度:懲罰不應超過使他人守法的需要,對於無根據(Groundless)、無效果(Inefficacious)、無益處(Unprofitable)及無必要(Needless)的情況不應處以刑罰。

(三)與實證主義犯罪矯正理念相同處:

- 1.考慮環境:同犯行懲罰應相同,但年齡、性別、階級等因素應考慮。
- 2.重自由刑:刑罰以自由刑最佳,監獄建築應設計為有助犯罪人改悔,監禁期間應教育教導謀生技能、給予工作及待遇,以調查分類區分初、累犯,並以宗教教誨減少再犯。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 重視預防犯罪:強調妥適量刑、警察制度、良好立法及犯罪預測來預防犯罪。
- 二、犯罪被害理論中,生活模式理論(Lifestyle Theory)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都頗能解釋犯罪被害問題。請以此二理論分別分析當前臺灣社會經常出現的網路性侵害被害問題,並請提出預防建議。(25分)

命題意旨	減少犯罪機會的環境犯罪學,近年來受到相當之關注,生活模式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均可用於被害
	解釋。由於當前環境犯罪學為犯罪學討論之主流,亦常反映在考題上,故請考生留意生活模式理論
	及日常活動理論的內涵與應用,以及性侵害的相關議題。
答題關鍵	考生可先略述生活模式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之意義,再分就兩理論與網路性侵害的關聯性,分就被
	害者生活型態及生活方式時空要素聚合之特徵來分項論述。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2021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
	2.《高點・高上犯罪學三合一題庫班》第一回,陳逸飛編撰,頁217、218。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生活模式理論(Lifestyle Theory):

- 1.辛德蘭(Hindelang)高佛森(Gottfredson)及葛洛法洛(Garofalo)於1978年提出此理論,說明個人會因某些特性導致被害危險增加。
- 2.以此理論解釋網路性侵害:
 - (1)需有「可能網路性侵加害者」與「可能網路性侵被害者」存在。
 - (2)加害者需對被害者有約會性侵或詐欺性侵的「企圖」。
 - (3)加害者與被害者接觸時可能有所「重疊」,導致被害者成為加害者的目標
 - (4)網路情境隱密性、匿名性及性觀念開放有利性侵犯罪之發生。
- 3.生活模式與犯罪被害間的關係:
 - (1)上網交友模式與個人成為網路性侵被害者的傾向與誘發性有關。
 - (2)置身網路空間可能性隨個人生活模式不同而有差異。
 - (3)類似偏好以網路瀏覽生活模式者彼此接觸互動機會較多。
 - (4)網路性侵被害機率視其是否與有企圖性侵加害者有類似的人口特性。
 - (5)與家人以外成員接觸時間多寡隨是否偏好網路交友不同而有異。
 - (6)被害可能性依其與網路上非家人接觸時間多寡而定。
 - (7)愈常與網路上有性侵犯罪特性者接觸交往其被害可能性愈大。
 - (8)被害機率與暴露在網路的時間成正比。
- 4.啟示:網路性侵犯罪與被害非隨機分布,故家長親友應關懷子女休閒活動,減少於網路曝光吸引被害的機會,提供青少年正當健康的「休閒娛樂」,避免上網交友進而降低被害風險。

(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 1.科恩(Cohen)與費爾森(Felson)於1979年提出此理論,認為犯罪人及被害人的日常活動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主張日常生活型態遽變,家庭成員暴露在家以外時間越來越長,導致被害機會大增。
- 2.網路性侵害犯罪與機會的關係:偏好網路活動者,一般較不以家庭為生活中心,其個人被害可能性愈高,此「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的發生必須在時空上有三項因素的聚合:
 - (1)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合適被害標的物的選擇,網路性侵被害者常具有孤獨嬌弱、容易發現、容易邀約及可接近性,成為適合標的。
 - (2)可遏止犯罪的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網路空間缺乏監控,導致遏止邀約性侵犯罪發生的控制力欠缺之。
 - (3)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Motivated Offender):指社會急速變遷,導致人們生活活動型態改變,造成網路犯罪機會及網路潛在犯罪者的增加,而此等人中有部分即為網路性侵犯罪發生的啟動者。
- 3.啟示:網際網路潛藏危機及陷阱,無論是援交、強制性侵害或兩小無猜型性活動,父母親友對兒童、青少年在使用網路時,應把握不留真實姓名、不給電話、不附照片、不單獨碰面、不買賣身體、不進入色情網站等原則,避免自己成為網路性侵害的被害人。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以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來說,民國 109 年到 111 年有很重大的變化,女性被起訴人數 111 年大約是 109 年的 7.97 倍,男性 111 年大約是 109 年的 12.45 倍。假設這樣的數字與近年詐欺案件非常盛行有關,請以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解析當前詐欺犯罪行為的成因及預防對策。(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出一般性犯罪理論並不特別,但重點是要考生基於此理論思索其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命題
	靈活而可以刺激考生獨立思考,實為一犯罪學題目之佳作。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訣竅,應分項解釋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基本論點,及其影響詐欺被害與詐欺犯罪之連結觀點,
	繼而以該理論低自我控制的觀點,說明一般性犯罪理論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以周延完整回答本題。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2021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
	2.《高點・高上犯罪學三合一題庫班》第一回,陳逸飛編撰,頁227、228、229。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一般化理論強調之低自控特質增加詐欺被害風險:

- 1.Gottfredson和Hirschi(1990)的理論蘊含缺乏自我控制者會選擇進入危險情境的概念。低自我控制者無法準確衡量行為潛在負面後果,渠等暴露於危險環境時將面臨更大的被害風險。
- 2.低自我控制者缺乏同情心、難與他人接觸造成社會關係弱化,同時因缺乏語言溝通能力,不僅社會支持少 亦增加被害可能性;在詐欺盛行的環境中可能因無法準確評估他人意圖,進而處於劣勢狀況。

(二)自我控制者的脆弱性及易接觸犯罪者:

- 1.低自我控制者尋求立即享樂、短視近利,他們尋求具刺激、冒險或參與風險活動,鮮少採取防護措施避免個人被害,進而導致更大的詐欺被害風險,故低自我控制是詐欺犯罪被害的強力預測因子。
- 2.低自我控制者較易做出衝動決定,從而增加個人脆弱性及接觸犯罪者的機會,並增加個人被害風險,主張 犯罪係追求自身利益所採取之力量或詐欺行為。

(三)易生詐欺之交易滿足被害者特徵:

- 1.網路詐欺具立即性、刺激性,可使加害人以簡單迅速方式滿足個人享樂。網路詐欺被害者大多與社會互動不佳,更可能使自己面臨詐欺被害的風險。
- 2.低自我控制者偏好在網路從事各類交易,因可滿足個人被害特徵,因其無法抑制網路交易的衝動,常尋求 短暫且快速達到利益的手段,期望透過很少努力或投資立即獲得大量利益的機會,因而更容易成為網路詐 欺被害者。
- 3.自我控制理論預測犯罪和被害都因忽視長期後果習慣傾向所導致,渠等衝動且缺乏未來規劃,認為詐欺活動具吸引力,且更使他們易成為詐欺行為被害者;故低自我控制能力者生活中應普遍存在詐欺和被害的共同經驗。

(四)詐欺犯罪防制對策:

- 1.強化網路安全教育、提升網路風險危機認知意識。
- 2.強化網路安全監控、降低網路負面誘因。
- 3.訂定明確法令規範、強化道德倫理及法令教育。
- 4.強化網路社群媒體監控、要求網路業者落實分級管理。
- 5.提前辨識網路詐欺高風險被害族群,以防患於未然。
- 6.降低網路依賴、減少風險網路生活型態。
- 7.將網路犯罪與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納人核心專業學習課程範疇。
- 8.即時公布最新網路詐欺犯罪手法與犯罪機制、持續強化網路詐欺宣導。
- 9.避免在高風險被害時段從事網路行為。「月
- 10.建構完整網路詐欺犯罪預防機制。

【參考書目】

11. 方呈祥,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之性別差異—以網路日常活動及自我控制理論分析,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9年6月。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四、近年來不論重大暴力犯罪人或性侵害加害人有相當比例具有明顯的精神障礙、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人格疾患)。請從犯罪心理學理論論述分析前述問題造成暴力犯罪之原因,並提出防治對策作法。(25分)

命題意旨	雖然犯罪心理學是解釋暴力犯罪的重要理論,但歷屆考題出現次數不多。只是仍無可否認犯罪心理學理論主張,人非生而有暴行本能,乃因心理發展缺陷、觀察經驗或認知扭曲,進而產生暴行。本題屬於橫跨犯罪學心理學與暴力犯罪之命題,老師已於考前強調並解說到口乾舌燥,親愛的同學們,請問您拿到高分沒有?
	心理學家在犯罪學理論的發展上向有重大貢獻,主要論點有心理分析(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的觀點、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ory)的觀點,以及社會學習或行為模仿的觀點,請依上述理論對暴力犯罪加以解釋,並就防治對策來分項論述。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2021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五章。 2.《高點·高上犯罪學三合一題廣班》第一回,陳逸飛編撰,頁30、31。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以犯罪心理學理論論述暴力犯罪成因:

1.從心理分析學派觀點:

- (1)主張暴力犯罪是缺陷超我所導致,因施暴者社會化程度差,他們未內化道德準則、屈服於原始慾望驅力,無罪惡感、無感情及具攻擊性的心理病態(psychopathic persons),造成行為具「反社會性」。
- (2)暴力是尋找替代滿足的一種象徵,兒童早期發展不健全的小孩,會尋找失去的滿足來獲得補償,有些青少年暴行代表幼時未能滿足的隱藏性需要。

2.認知理論觀點:

- (1)個體的認知過程會影響其行為。而個體的認知是受到其對環境的刺激以及道德與智力發展等因素所致。
- (2) 格魯克(Glueck) 夫婦認為思考凝固(concrete) 或衝動性(impulsive) 為暴行者重要特性;學者 YochesionandSamenow 指出,犯罪人具有「犯罪思考型態(criminal thinking patterns)」。
- (3)如不合乎邏輯、短視、錯誤、不健康之人生價值感等錯誤認知型態。這些犯罪人具有獨特之思考型態, 導致未能注意他人需求、缺乏時間感、不負責任之決策以及認為自己也是受害者。

3.社會學習與行為模仿觀點:

- (1)史基納(Skinner)與傑佛利(Jeffery)主張,暴力犯罪是對生活環境直接學習反應,不一定是不正常或道德不成熟的表徵,暴行直接經驗及學習而來。
- (2)班杜拉(Bandura)認為人非生而暴力,生心理異常可能使人具從事犯罪之傾向,但暴行的發生主要仍是向環境學習。其來源包括家庭重要成員所提供之行為模式、立即的生活環境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的描述所造成之影響。
- (3)若施暴者未受法律或社會制裁,則人們尤其是少年將容易學習到以暴力行為或態度處理日常事務或人際關係而不自知。

(二)暴力犯罪防治對策:

- 1.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親職教育:暴力犯多來自破碎、暴力或管教失當家庭,故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家庭功能乃防治暴力犯罪重要對策。
- 2.建立兩性平等觀念:兩性觀念偏差可能引發強制性交行為,故應透過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導正,提升自 我價值與對他人之尊重。
- 3.改善社會暴力風氣與價值觀:社會對暴力之容許會影響暴力犯罪案件發生率,故應改善社會暴力風氣,以減暴力犯罪之發生。
- 4.對暴力犯罪之治療與預防:運用認知行為療法、輔導教育與再犯預防措施,有效運用保安處分與社區監控 矯治暴力犯罪人,降低再犯風險。
- 5.透過刑罰手段嚇阻或降低個體從犯罪事件獲得的回饋與報酬,另應改善個體周遭環境,減少暴行的學習, 並阻絕少年從不良同儕獲得增強的機會。

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